

廉政宣導~1

重複核銷，詐領國旅卡休假補助費

案情摘要

小吳為某區公所里幹事，係依法令服務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依該市駐里事務費核發作業要點及可支用項目一覽表等相關規定，里幹事可按月檢據核銷駐里事務費新臺幣（下同）6,000 元。小吳先是至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使用國民旅遊卡刷卡購買抗 UV 防曬褲及排汗褲，因該等消費項目符合該市駐里事務費核發作業要點及可支用項目一覽表等相關規定，小吳遂據以核銷駐里事務費，惟事後竟又將該 2 筆消費另行申請公務人員強制休假補助費，使區公所相關承辦人員陷於錯誤，而將該 2 筆消費之補助金額 1 萬 3,000 餘元撥付小吳銀行帳戶內，小吳因此重複請領詐得前述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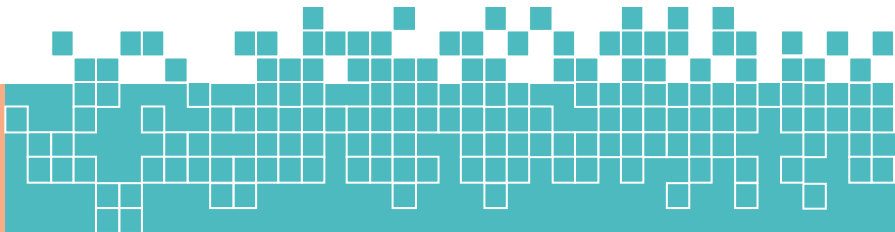
偵處情形

- 1.小吳向法務部廉政署自首，經廉政署移送地檢署偵辦。
- 2.案經檢察官偵查終結，以小吳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嫌，將其提起公訴。
- 3.法院考量小吳犯後坦承犯行，並繳還所詐取之強制休假補助費，頗具悔意，以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詐取財物罪判處有期徒刑 3 月，緩刑 2 年確定。

弊端癥結

1.審核作業未臻嚴謹

公務人員申請強制休假補助費，須先列印強制休假補助費申請表，並核對確認無誤後，持向機關人事、會計機構請領。本案小吳於核銷里幹事駐里



事務費後，復利用同筆消費再請領公務人員強制休假補助，其請領日期間隔短暫，該區公所人事、會計機構卻未能察覺小吳所申請核銷駐里事務費及強制休假補助費之店家名稱、消費地點、消費日期、消費項目及消費金額等，是否有相同或其他異常情形，而將重複請領之補助費匯入其銀行帳戶內。

2.無檢據核銷機制

現行「公務人員強制休假補助費」之支領程序，只需公務人員前往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刷卡後，再於該年度「公務人員符合報領公務人員強制休假補助費申請表」上核章，即可申請核銷刷卡消費之金額，尚無須另行檢據核銷，故消費單據易被移作他用，形成管理上之漏洞。

3.員工法紀觀念薄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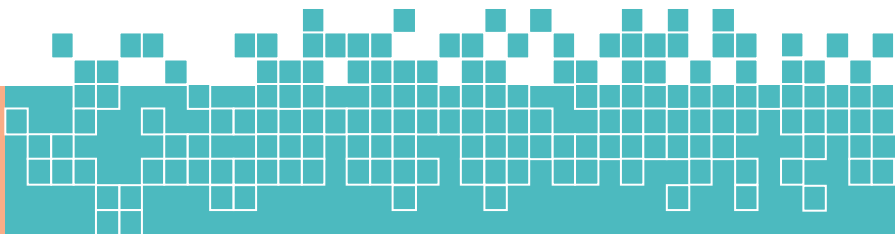
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之不法利益。本案小吳職司里幹事職務，原應崇法務實，明知不可以同一消費重複請領強制休假補助費及駐里事務費，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持相同發票單據重複請領強制休假補助費，使區公所承辦人員陷於錯誤，交付財物，實係法治觀念薄弱使然。

具體改進措施或建議

1.研訂內部作業規定，加強勾稽比對核銷憑證

建議機關研訂內部作業規定，凡請領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者，須一併檢附統一發票等核銷憑證，以供人事、會計機構加強勾稽比對。

2.強化人事、主(會)計、政風機構橫向聯繫功能



人事、主(會)計機構應加強橫向聯繫功能，以落實審核員工之休假期間與消費日期、消費地點、消費項目(明細)、消費金額是否異常。政風機構應適時針對異常案件採取調卷、訪查等查處作為，俾機先防杜弊案發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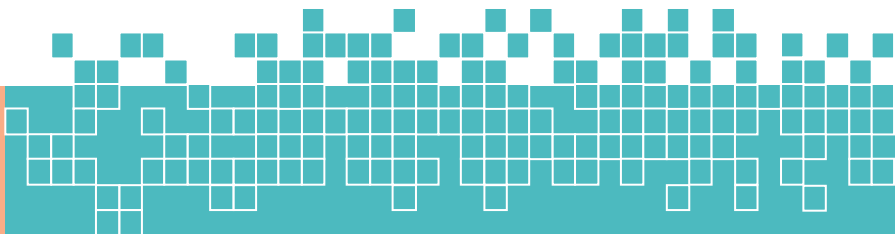
3.加強廉政法治教育

政風機構應蒐編詐領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之相關案例，協調單位主管督同所屬人員加強宣導，俾建立員工法治觀念，強化廉潔意識，尤其對於新進員工，應特別對其加強宣導，以收防微杜漸之效。

自行檢視事項

- 強制休假補助費申請表之消費項目(明細)、消費金額是否異常？
- 休假時間與消費時間是否異常？
- 強制休假補助費核銷內容是否為其他費用支用項目(範圍)？
- 強制休假補助費申請表之店家名稱、消費地點、消費日期、消費項目及消費金額，與已核銷之其他費用核銷憑證，二者是否相同？
- 舉辦員工法紀教育宣導，是否將公務員重複請領強制休假補助費案例、刑法有關自首之效力等納入宣導內容？
- 是否定期、不定期抽查、勾稽強制休假補助費與其他費用（如駐里事務費）之核銷案件，有無重複申領？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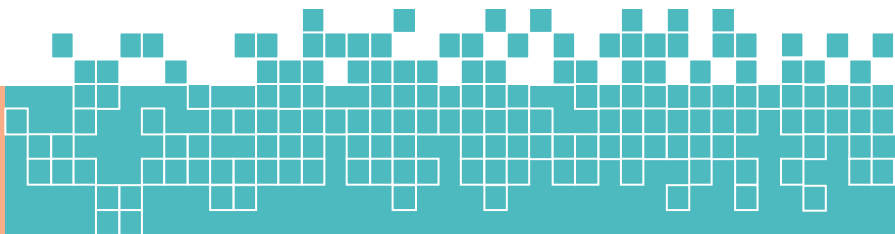
廉政宣導~2

採購舞弊，收受賄賂，得不償失！

○○纜車 BOT 案由 A 公司取得最優申請人資格，並與 B 機關完成議約程序，後由 A 公司成立之特許公司即 C 公司與 B 機關完成簽約。如依 B 機關原招商公告內容，僅經營纜車及休憩餐飲設施，利潤不高；惟山上站位於○○國家公園內，為該公園最高處，景色宜人，加以纜車興建後，將帶來大量觀光人潮，如在該處興建大型溫泉觀光飯店，則利益驚人，故亟思以「研習住宿設施」之名，行經營溫泉休閒渡假飯店之實。甲係該公園管理處處長，負責指揮、督導及審核該處所有業務之決策執行，為依據法令服務於國家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甲明知其應就 C 公司提出之差異說明書為覈實審查，且 C 公司提出之差異說明書仍未就山上站增列設置研習住宿設施及溫泉遊憩設施等，與原預先評估環境影響之差異性提出說明，竟於收受 A 公司乙、丙之賄款 300 萬元、500 萬元後，違背職務未覈實審查 C 公司提出之差異說明書，忽略 C 公司仍未說明差異性及縮減量體，即逕行准予備查，進入發照程序，復明知 C 公司所提出山上站研習住宿設區規劃建築高度及地下室開挖範圍均不符該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規則之情形，且未待 C 公司依法令修改設計，即逕行發照，均係在其職務權責範圍內不得為之行為，而其仍為之，亦顯屬違背職務之行為，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違背職務收賄賂罪。惟因甲自白犯罪，供出共犯，被檢方列為「汙點證人」，且繳回賄款 800 萬元，檢方求處輕刑。

本案經○○地方法院一審宣判，甲處有期徒刑 2 年 6 月，褫奪公權 2 年。

資料來源:雲林縣政府稅務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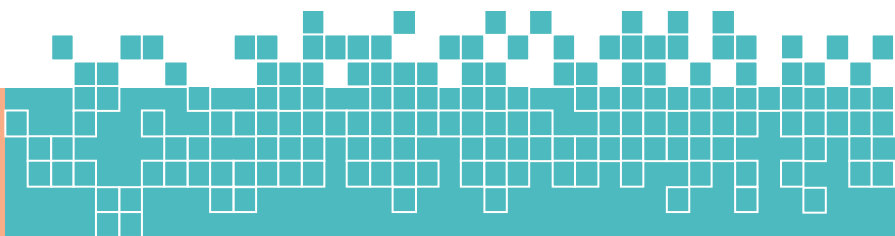
廉政宣導~3

監所管理員承諾行賄法官案

林○○任職臺灣○○監獄管理員，住該監獄宿舍，並在該宿舍私設佛堂，其友黃○○則時至該佛堂禮佛誦經。

民國（下同）八十七年十月間，王茂○、王月○夫婦因聞涉犯強劫強姦等罪嫌，業經起訴繫屬臺灣○○地方法院審理中，並羈押在臺灣○○看守所之兒子王聖○，在所中遭人毆打，希望找管道解決，遂經由黃○○之友人王清○，引介至上址宿舍與林○○、黃○○會面，林○○應允代為處理王聖○在監被毆事宜，並告知王聖○所犯強劫強姦等罪，法定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及交付一本六法全書予王清○以實其說，王茂○、王月○夫婦見狀，旋請林○○幫忙行賄承辦法官以求減輕王聖○之刑度，惟林○○告以無從事行賄法官之事，先予以拒絕。

嗣林○○、黃○○因見王茂○、王月○夫婦，又接續多次至上址宿舍，請求林○○務必幫忙行賄承辦法官，且林○○又有感自己經濟欠佳需款孔急，乃竟未能堅持己見而為物慾所蔽，二人遂萌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聯絡，由林○○向王茂○、王月○夫婦佯稱願代為行賄承辦法官，黃○○亦對王月○誑稱林○○在法院上班，有很多人透過幫忙，因而有罪判無罪，有管道可以賄賂承審法官，使王茂○、王月○夫婦更堅定非行賄承辦法官不可，雙方旋約定以新臺幣（下同）二十萬元行賄，使王聖○可由死刑減為無期徒刑，以三十五萬元行賄則可減為有期徒刑，致王茂○、王月○夫婦陷於錯誤信以為真，先於同年十月十二日由王月桂自其○○郵局 0 0 0 0 0 0—0 號帳戶內提取二十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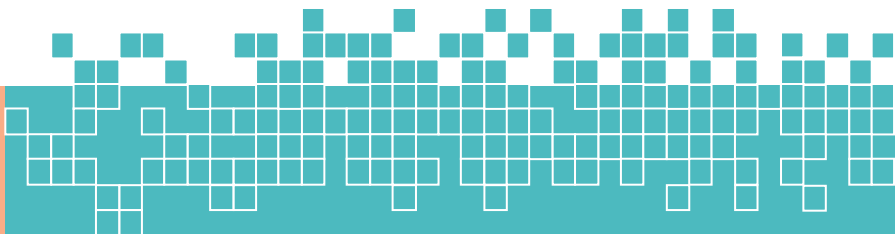
攜赴上址宿舍交予林○○，復由王茂○另籌得十五萬元，偕同王清○持往上述宿舍，交由黃○○收受轉交林○○。

惟王聖○所犯強劫強姦等案，於八十八年三月間，經臺灣○○地方法院判處無期徒刑，王茂○、王月○夫婦始知受騙，乃在王清○陪同下由王茂○出面至上述宿舍，欲索回所交付之三十五萬元；詎林○○謊稱確有行賄法官，僅退還減輕至無期徒刑之差額十五萬元，惟王月○不甘受騙，復至上述宿舍理論爭吵，並揚言將親自向承審法官索回其餘之二十萬元，林開○○深怕事情鬧大，始再退還王月○剩餘之二十萬元。

案經法務部調查局○○縣調查站報請臺灣○○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案經臺灣○○地方法院判決，被告二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一項之詐欺取財罪，分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壹年肆月；被告二人上訴臺灣高等法院○○分院維持原判，不得上訴。

資料來源:農業部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1

公務員越權查詢個資販售觸法

[案例摘要]

某公司陳○○曾從事護理工作，瞭解嬰兒奶粉、彌月蛋糕、油飯等廠商亟需產婦及新生兒個人資料作為寄送型錄及試用品之用，乃藉由過去從事護理工作之人脈，認識縣市衛生局負責或能接觸產婦及新生兒個人資料之公務員，以公司業務需要為由，希望該衛生局公務員，以越權查詢出生通報系統等方法提供產婦及新生兒個人資料，再由其公司員工將資料上所列產婦及新生兒等個人資料輸入電腦建檔處理。並將資料販售給食品公司等家廠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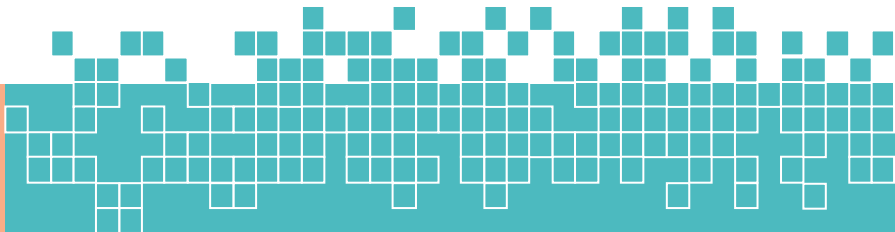
[處理經過]

本案公務機關相關承辦人員欠缺保密觀念，致其成為陳○○取得產婦及新生兒個人資料之捷徑，不但該公司侵害各產婦及新生兒之隱私權而觸法；且前述公務員亦因洩密以致違法失職。

[檢討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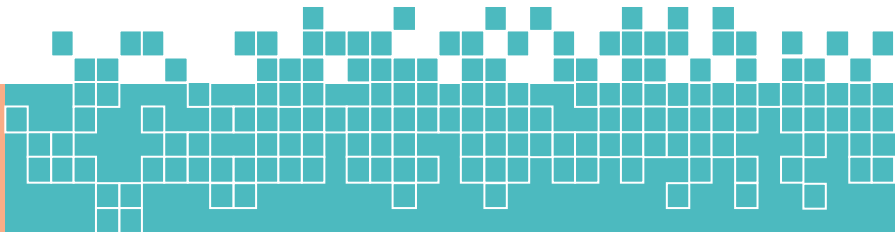
由本案例我們可知應加強公務人員法令觀念，並非只有公文上標明「機密」或「密」等級之文書需依法保密，其他因職務或身分機會而持有或知悉，但未清楚記載機密文字訊息之資料，也需遵守保密規定；依刑法第 132 條：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非公務員因職務或業務



知悉或持有第 1 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而洩漏或交付之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因此，除加強宣導法令觀念，更要建立資訊系統線上監控及核對機制，以防止有心人士擅用相關資料。

資料來源:新竹區監理所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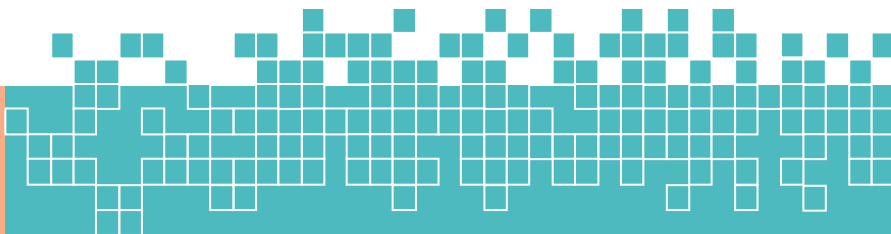
日常生活應有的保密常識

在這個資訊 E 時代，利用事務機器及通信、資訊設備，彼此得以快速的聯絡或處理各類事務，方便彼此溝通與達成協議，進而成交一筆生意，但有些資訊是不宜公開的，故應重視相關保密措施，確保機密資料不外洩。為提高公務處理上的警覺性，維護資料的安全，提供一些在日常生活上使用電話、運用資訊或文書處理上的注意事項，以供參考。

一、使用電話保密須知：

- (一)談及公務前，事先確認對方的身分，因為竊密的人可能會以虛構職位或關係來套問機密事。
- (二)如果要隱密個人使用的電話號碼，可將桌上電話或行動電話設定為「發話號碼不顯示」，不然對方（受話者）「來電顯示器」螢幕中，就會出現你的私人電話號碼。
- (三)個人行動電話語言信箱及電話答錄機密碼應設定密碼保管不宜公開，以免遭人竊聽。
- (四)經常檢視住宅大樓電話的線箱，察看有否被人掛線竊聽或盜撥電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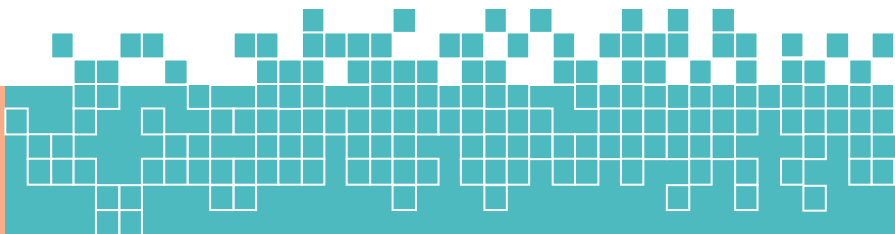
二、日常生活保密須知：



- (一) 陌生人以問卷調查、寄資料以及電話詢問相關資料時，應格外留意並查證對方身分，勿輕易告知。
- (二) 個人擬廢棄之信件、單據、資料等，勿以一般垃圾拋棄處理，而應燒燬，以免外流。
- (三) 每天應檢視信箱，如有重要信件如信用卡帳單、電話費帳單、網路連線費用帳單等，應隨時收取妥善保管，以免被有心人截獲做為盜用、提領、刷卡的資料。
- (四) 據媒體報導有些詐騙集團假冒銀行人員套問金融卡帳號，或在提領時被人竊看得知密碼而被盜領，故信用卡、金融卡的帳號、密碼、卡號等資料，隨時要注意防範外洩。
- (五) 對外公開的資料，如名片、停車留信板或乘客留言板等登錄的資料不宜過於詳細，以免洩漏個人資料遭遇麻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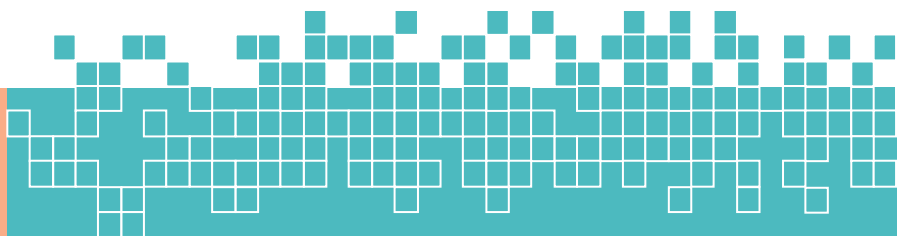
三、資訊處理保密須知：

- (一) 個人電腦必須設定密碼保護，並定期變更密碼以防駭客破壞設備，並宜多拷貝一份，以防原始資料破壞之困擾。拷貝資料亦應妥善保管，不隨便供人拷貝。
- (二) 在不能確定網站的保密機制下，不宜任意登錄個人必須設定密碼的重要資料，以免遭截取被移作其他用途，據媒體報導國內有一家網路銀行



曾遭人拷貝該行網站網頁，進而 誘騙該銀行客戶輸入身分證字號碼、進行轉帳盜領。

資料來源:雲林縣政府稅務局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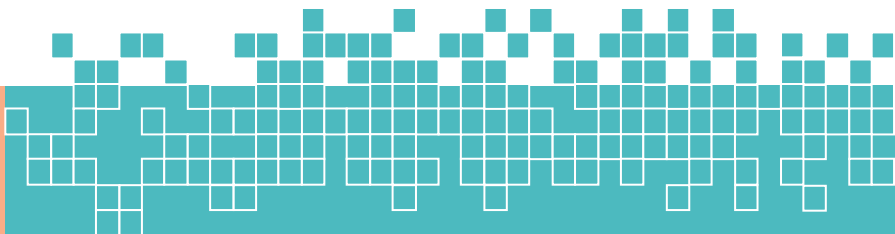
洩漏個人資料公務員遭判重刑

在勞保局擔任辦事員的林○○，陸續利用承辦業務職權查閱及列印投保人的住址與影像，交付給其經營討債公司的朋友張○○，前前後後共洩漏投保人個人資料交付約一百筆資料。

張○○及其公司的員工就利用這些投保人的個人資料尋找債務人，從中獲得新台幣二十萬元的討債佣金；被告林○○在法庭上供稱只承認提供資料而已，否認有圖利犯行，而且表示未收取任何回扣，不過並未獲得法官採信，而被判處重刑吃上重刑官司，值得所有公務員警惕，不要因貪圖謀取小利而身陷牢獄。

公務員洩漏個人資料給犯罪集團，法院不採用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判刑，改以貪瀆圖利他人罪處以重刑。勞保局員工林○○，就因為將投保人資料洩漏給朋友，結果被法院依涉及圖利他人罪判處有期徒刑五年六個月，褫奪公權四年，顯示法院對個人資料保護的重視。

資料來源: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機關安全維護宣導~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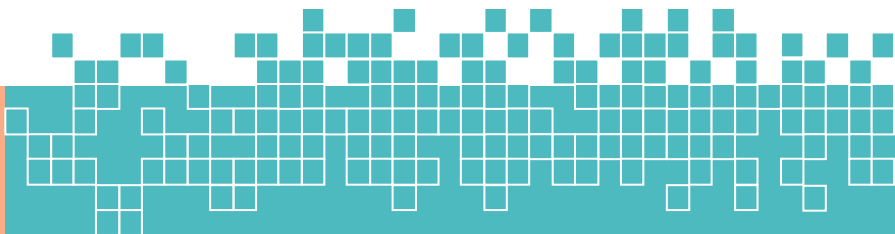
小故事~「砸窗疑雲」

【前言】

公務機關屬於開放式服務場所，範圍廣闊且通常無圍牆防護，且出入口、死角眾多，假日巡邏門禁管制不足，民眾可在廳舍周圍自由進出或逗留，惟可規劃增設監視器及辨識警報效能、強化死角區域安全、請保全人員加強巡邏頻率，並關心非上班時段逗留、徘徊、行為舉止異常的民眾，將可能的危險因子降低，確實保護機關安全。

【案例摘要】

正值母親節假期，正午的太陽照得路面熱氣蒸騰，公園、廣場裡嬉鬧的孩子窩在家中吹冷氣，人們都躲到百貨公司、大賣場、餐廳與家人歡聚母親節，周邊道路塞的水洩不通，有位機車騎士頂著大太陽行經快樂市市政府車道，突然拿出一塊石頭猛力砸向市政府帷幕玻璃，「砰」的一聲砸出一個大洞，顯然他過得不快樂。這聲響並沒有引起巡邏的警察注意，該騎士一溜煙跑了。下午三點，巡邏員警發現一樓快樂館的玻璃被砸破，緊急通報警察隊長及相關部門到場處理，經調閱周遭監視器，發現該機車騎士涉有嫌疑，迅速將相關資料送交警察局調查。隔日，快樂派出所來電「男子阿泰因工作不順遂，領不到薪資，目前人在派出所陳情，且表示他心情很差，將再到市政府砸玻璃洩憤，若再找不到工作且相關機關不積極協助處理，將帶汽油和番仔火至市政府門口自焚，目前人由派出所離開，請勤務同仁落實勤務，加強巡邏管制。」至此，砸毀玻璃真相始大白。由上述案例研判，疑係勞資糾紛使民眾心生不滿，乃砸玻璃引起注意，希望政府相關機關介入關心。機關玻璃帷幕未裝設警報器、未有護欄或圍牆等阻絕設施、警察維安巡邏頻率不足、中央監控室未有危安預警等，致廳舍假日安全出現漏洞。為避免類似情事，各級機關及學校應建立假日安全維護控管制度為妥，不因假日而鬆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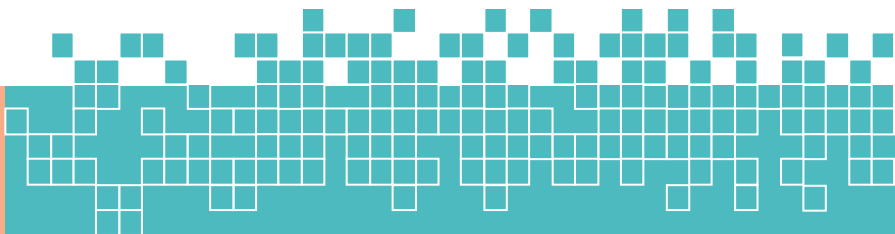


管制。另各機關並應建立完善之監視系統及人員辨識管理機制，加強安全維護宣導事宜。

【結語】

機關安全猶如飄渺的空氣，時時環繞在機關同仁四周，承平時期的安全維護工作似乎微不足道，在危安發生時是能有效降低機關損害的作用。防範危安事件之發生，貴在「弭禍於未萌、防患於機先」，除各機關應積極掌握狀況事先通報外，全體員工並應發揮協助處理的功能。安全維護是具有層次變化的工作，而潛在危安人員之生理、心理等情狀頗為複雜，可能會因機關人員的及時介入，使危安事件不會發生或不再擴大。對辦公廳舍之巡邏安檢應予重視，並提升廳舍死角及高風險區域之管控，多一分預防就少一分損害。本案凸顯機關維安巡檢問題，值得作為機關安全維護工作之借鏡。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政風處-清廉臺中電子報第五期



機關安全維護宣導~2

行動電源四大 NG 習慣

⚠ 充電時真的要留意！

①裝置要安全

- ✓ 最好使用原廠充電線，充電效率較好也較安全~
- ✓ 充電器老舊、破損要記得更換
- ✓ 行動電源摔到/龜裂，建議不要使用~

②時間很重要

- ✓ 避免在無人看管或夜晚睡覺時充電
- ✓ 行動電源大多使用鋰離子電池(Li-ion)或鋰聚合物電池(Li-Polymer)電池蕊，無記憶效應、可隨時充電，不需每次充到滿~
- ✓ 充飽電就拔除電源，避免過度充電~

③環境要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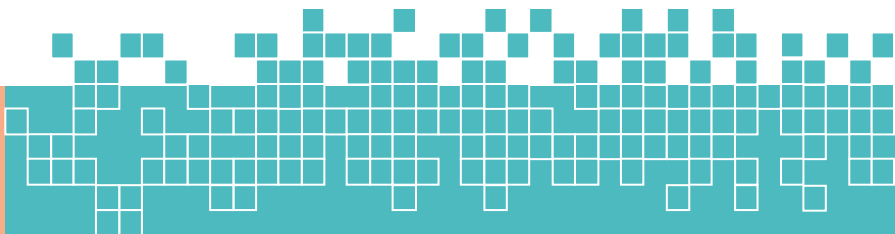
- ✓ 充電時周圍不要有易燃物
- ✓ 不要在太潮濕的地方充電，以免影響電路板~

④選購有依據

- ✓ 選購行動電源時注意標示，選有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BSMI 認證合格產品~
- ✓ 電池背後註明的「額定電容量」是實際輸出量，重要性遠大於廠商號稱的電池容量~
- ✓ 體積小、價格便宜，但廠商標示電容量卻超大 ⚠ 產品可能標示不實，建議避免購買!

資料來源:台灣電力公司

https://www.taipower.com.tw/tc/news_noclassify_info.aspx?id=4706&chk=24ce5df5-e471-4759-bd67-c547d6b4ba42&mid=323¶m=pn%3d2%26mid%3d323%26key%3d



機關安全維護宣導~3

防颱有一套 家戶有高招



資料來源: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消費者保護宣導~1

網站標價錯誤有無相關法規可以解決？

- 一、有關網路交易相關法規，經濟部已公告「零售業等網路交易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100.1.1 生效）。其中應記載事項第五點（確認機制）規定：「消費者依據企業經營者提供之確認商品數量及價格機制進行下單。（第一項）企業經營者對下單內容，除於下單後二工作日內附正當理由為拒絕外，為接受下單。但消費者已付款者，視為契約成立。（第二項）」業者不得任意以標價錯誤而不履行已成立的契約。並自本(105)年 10 月 1 日生效。
- 二、惟實務上針對「應記載事項」第五點，除第一項規定因實務操作方式未臻明確而產生消費爭議外，另又因科技化發展改變消費環境，第二項但書規定於信用卡付款時，亦出現消費者下單與實際扣款時間差，造成「已付款」時點之認定爭議，爰參考外國立法例，修正為：「企業經營者應於消費者訂立契約前，提供商品之種類、數量、價格及其他重要事項之確認機制，並應於契約成立後，確實履行契約。」
- 三、不過，依照民法第 148 條規定：「權利之行使，不得違反公共利益，或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行使權利，履行義務，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如果網路標錯價的個案情節有權利濫用或違反誠信原則的情形，仍然有本條規定之適用。

資料來源：消費者保護處

